

2025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宝凤财监发〔202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9月10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宝鸡市凤翔区地处关中平原西部，位于黄土高原与关中平原的过渡地带渭北“旱腰带”，是陕西省水泥、石灰、石料的主要来源地。在独特的自然地理条件下，长期的矿产开发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森林植被分布不均，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尤其是横水河上游的矿山开采活动给这片土地带来了沉重的生态负担，成为亟

待解决的生态难题，凸显出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曾经，横水河上游的矿山资源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带动了相关产业的繁荣，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就业和经济增长。但长期无序且缺乏科学规划的矿山开采，致使一系列严重的生态问题接踵而至。大面积的植被被肆意破坏，山体变得千疮百孔、支离破碎，犹如大地的伤痕，触目惊心。水土流失现象极为严重，每逢雨季，大量泥沙裹挟着矿渣冲入横水河，不仅使河床淤积抬高，威胁着河流的行洪安全，还严重污染了河水水质，让原本清澈的河流变得浑浊不堪，水生态系统遭受毁灭性打击，众多水生生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家园。而且，废弃矿山的边坡稳定性极差，随时可能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对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这些废弃矿山的存在，也使得当地的景观风貌遭受严重破坏，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之美格格不入，极大地影响了区域的整体形象和生态宜居性。同时，生态系统的退化导致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大幅下降，如水源涵养能力减弱、空气净化能力降低、气候调节功能受损等，进而影响到整个区域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对此，近年来凤翔区也采取了一系列治理举措，逐步治理恢复了被破坏区域生态环境，区域矿山环境明显改善。根据 2017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陕西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宝鸡市凤翔区在采矿点平地生态修复上有一定进展，部分采矿场的石料加工场地进行了土地复垦，但对采石场地

等立面生态恢复工作进度缓慢。

随着时代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划，为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方向。宝鸡市凤翔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认识到生态修复对于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列为重点工程，旨在通过科学有效的修复措施，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障横水河的生态安全，为当地居民创造一个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在此背景下，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应运而生。该项目承载着改善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使命，它的实施不仅是对历史遗留生态问题的有力回应，更是为凤翔区的未来发展描绘出一幅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丽画卷，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宝鸡市委、市政府本着突出重点，突出对国家重大生态战略支撑，确保黄河中游生态安全的政治站位，将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2023-2025年）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申报。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其中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

弃矿山整治工程为该示范工程的子项目之一。

依据已批复的《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显示，凤翔区新达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废弃矿山立面破坏面积 2.16h m^2 （32.4 亩），修复治理区范围面积 5.84h m^2 （87.6 亩），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通过完成项目建议书、稳评、立项、可研、勘察设计及批复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后，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

本报告为 2025 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事中监控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主管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3. 实施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4. 计划实施期限：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可研批复）
5. 计划实施内容：实施新达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5.84h m^2 （其中陡立面占地面积 2.16h m^2 ，采取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工程等治理方案进行综合治理）。其中主要工程量如下：

（1）地貌重塑修整边坡土方移动 276697.8m^3 ；

(2) 边坡修复 23227 m²，其中生态袋压坡 5602m²，陡立面绿化 9505m²，其它 8120m²;

(3) 排水系统恢复 1925m，其中排水沟 1307m，截水沟 618m;

(4) 加筋生态挡墙：土工格栅铺设 98824m²;

(5) 生态护岸 288.3m、溢流堰 2 座、引水渠道 9.6m、水生植物栽植 579m²、撒播草籽 1441m²;

(6) 质量检测及变形监测等其他工程等。

6. 建设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

7.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147.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02.83 万元，独立费用 159.49 万元，预备费 84.99 万元。

8.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为省级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社会化资金。

9. 财政预算资金：680.00 万元

10. 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旨在改善横水河上游的生态环境。通过修复废弃矿山，不仅可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河流水质，维护生态平衡。同时，也有助于恢复当地的自然景观，提升区域生态颜值，为居民提供更美好的生活环境。此外，还能增强流域水源涵养能力，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为动植物提供更好的栖息地。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在治理环境污染、修复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效益的同时，还兼顾了区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仅可有力推动渭河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也对凤翔区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1月22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山水示范工程）预算的通知》（宝凤财建发〔2025〕9号）文件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350.00万元，其中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680.00万元。详见表1。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账务核对、调取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执行情况。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加之项目量大、面广，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

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由于本项目实施内容多，项目数量和质量实施情况界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四、绩效监控分析

（一）项目到位资金情况

2025年7月29日，财政部门拨付到位的项目专项资金1,350.00万元，其中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68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详见表1。

表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文号
1	2025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80.00	680.00	100%	宝凤财建发〔2025〕9号
	合计	680.00	680.00	100%	-

（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 项目设计及立项情况

2024年8月29日，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宝凤行审批字〔2024〕138号）文件批准了项目建议书，同意项目建设。2024年10月28日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2024年11月完成了项目勘察

设计;2024年12月6日完成了项目社会稳定评估备案登记工作;2025年1月16日,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2023-2025年)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凤行审批字〔2025〕18号)文件批准了项目可研;2025年2月13日,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2023-2025年)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宝凤行审批字〔2025〕38号)文件批准了项目初设。

2. 项目前期招投标等相关工作情况

项目单位委托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招投标工作。2025年4月23日,完成了项目咨询服务招投标工作,项目预算审核由多贝建设设计(西安)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34,000.00元,随后预期签订合同,2025年5月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工作。2025年6月11日完成项目监理招投标工作,项目监理监测由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460,000.00元;2025年6月16日,项目单位与其签订监理监测合同。2025年6月25日,完成了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项目施工(一标段)由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2,995,120.60元;项目施工(二标段)由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

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2,731,442.49 元；项目施工（三标段）由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073,463.29 元；2025 年 7 月 10 日，项目单位分别与三个施工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

表 2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单位	中标/合同价	中标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工期
1	勘察设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500.00	2024.10.28	2024.11.01	30 天
2	预算审核	多贝建设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34,000.00	2025.04.23	2025.04.24	不详
3	施工		68,00,026.38	2025.06.25	2025.07.10	
3.1	施工（一标段）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5,120.60	2025.06.25	2025.07.10	主体工程 300 天；管护 3 年
3.2	施工（二标段）	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31,442.49	2025.06.25	2025.07.10	
3.3	施工（三标段）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3,463.29	2025.06.25	2025.07.10	
4	监理监测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000.00	2025.06.11	2025.06.16	2 年
	合计		7,810,526.38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可研批复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工期为 300 天（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项目实际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截至本次监控评价之日，本项目 3 个标段正在实施建设之中，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约为 20%。

（三）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截至本次监控评价之日，项目工程已支付工程款 184.65 万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27.15%（预算执行进度略快于实施进度）。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2025 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80.00	184.65	27.15%	截至评价日
	合计	680.00	184.65	27.15%	

表 3-2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实施内容	收款单位	合同价	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1	勘察设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500.00	361,500.00	2025.05.26
2	预算审核	多贝建设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2025.06.26
3	施工		68,00,026.38		
3.1	施工(一标段)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5,120.60	599,000.00	2025.07.29
3.2	施工(二标段)	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442.49	546,000.00	2025.07.29
3.3	施工(三标段)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3,463.29	214,000.00	2025.07.29
4	监理监测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000.00	92,000.00	2025.07.29
	合计		7,810,526.38	1,846,500.00	

(四) 目标实现程度

截至本次监控评价之日，项目 3 个标段正在实施建设之中，项目建设进度约为 20%，预计 2026 年 5 月 9 日能全部完工；目前已支付工程款 184.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7.15%，预计 2026 年 5 月底能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的支付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详见表 4 和附件。

表 4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5 年底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修复面积	5.84h m ²	20%	100%	能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能
	产出时效	完工日期	2026.05.09	20%	100%	能
		资金使用时限	2026.05	27.15%	100%	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程建设费（万元）	≤1,147.31	184.65	100%	能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680.00	184.65	100%	能
	社会成本	人民群众支持情况	≥95%	100%	100%	能
	生态环境成本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情况	可控	可控	100%	能
		竣工后环境质量的情况	明显	明显	100%	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情况	显著	显著	显著	能
	生态环境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30 年	正在实施	100%	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13%	≥95%	能

注：此表中部分指标是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评价组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评价检查情况而调整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值。

（五）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本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对象为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项目历史发展，以往实施情况，本次建设方案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情况。

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概况

凤翔区新达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位于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姚家沟镇西侧，矿山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

矿山开采于上世纪 90 年代，2016 年停产，主体责任已经灭失，为历史遗留的无主矿山。早年长期开山采石使山体岩石剥落，岩层裸露，矿渣肆意堆积，引发地质灾害隐患，致使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环境问题凸显。

凤翔区新达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位于麟凤路以及菏宝高速（凤翔段）可视范围之内，可视程度高。本次治理范围水平投影面积约 5.32h m²。

2. 以往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2〕1 号），该矿山治理项目被列入了陕西省 2022 年度全省废弃矿山治理范畴，并下达了资金和绩效目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期间委托陕西地矿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对凤翔区新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了勘查设计。

根据设计及现场调查，凤翔区新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 A-1、5A-2、B 区、C-1 和 C-2 区，A 区和 B 区已全部完成生态修复；C-1 区仅对平台区进行采坑回填，C-2 区对坡面覆土绿化，但对露采边坡未采取措施。

3. 矿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治理区主要为矿山开采形成的岩石露天采坑及露采掌子面。治理区总面积 5.32h m²，开山采石活动造成山体

破损、植被破坏和土地损毁，其中开采立面投影面积约 $2.16 \times 10^4 \text{ m}^2$ 。1#采场位于旬凤高速北侧，采场面积 25087.1 m^2 ，长约 205 m ，宽约 62 m ，采场正在进行覆土。开采立面高约 80.0 m ，长约 205.0 m ，坡面坡度 $58 \sim 83^\circ$ 。坡面上部为黄土，下部为灰岩，开采立面投影面积 10106.6 m^2 。开采立面裸露，岩体较破碎，有坡面落石的可能。开采立面边坡距麟凤路 $56 \sim 70 \text{ m}$ ，存在危岩崩塌体对过往车辆及行人产生威胁的可能。

2#采场位于旬凤高速南侧，采场面积 18423.0 m^2 ，长约 168 m ，宽约 110 m ，整体呈马蹄状，采场已进行平整覆土绿化，造林方式为纯林，树种为油松。开采立面高约 85.0 m ，长约 166.0 m 。坡面坡度 $65 \sim 80^\circ$ 。坡面上部为黄土，下部为灰岩，开采立面投影面积 10890.3 m^2 。开采立面裸露，岩体较完整，有坡面落石的可能。开采立面边坡距麟凤路 $50 \sim 67 \text{ m}$ ，存在危岩崩塌体对过往车辆及行人产生威胁的可能。

1#采场与 2#采场中间为旬凤高速穿山隧道，高陡边坡已采用主动防护网进行治理，隧道口拱洞两侧格构框架护坡。新达采矿场的开采破坏了原生地貌及植被，使区域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土地资源破坏程度较大。开采面裸露，开采底盘植被复绿质量较低，林草覆盖率及质量低，森林结构不合理、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水土流失较严重。开采立面危岩崩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麟凤路过往车辆及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矿山开采造成严重土地损毁、地表植被生境受到

严重影响，生态退化严重，根据《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划分矿山生态问题分级，生态问题严重程度等级为I级。

4. 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方案

根据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实际勘察、分析、比较、论证，从众多方案中，遴选出项目治理方案——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地形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工程等综合治理方案；该方案统筹考虑矿山的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场地地质安全隐患，再根据不同场地的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施。本次治理采取“确保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的思路，遵循系统观、整体观和综合性理念，对该矿山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思路，对前期已经完成初步治理的区域（开采底盘）和项目范围区立地条件好的区域，采取生态提升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一期初步设计补植及自然恢复措施，对开采面、弃渣区等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区域进行生态重建（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地形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工程等综合治理方案），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系统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同时，考虑到流域内山体覆盖层具有充足的土源，并结合采场底盘宽大的空间，可采用蓄坡法（当边坡后缘削坡受限或削坡工程量大，为尽量减少边坡裸露岩面、缓冲边坡落石，坡脚或采场底

盘场地充足，可在坡脚处回填渣（石）土蓄坡、填筑台阶；蓄坡宽度、高度视场地条件和回填材料确定）进行恢复生态，达到生态修复的效果，并视场地条件，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寻求效益最大化。同时为支撑乡村振兴，修复后的土地可根据需求转变为建设用地，耕地，及经果林地。

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符合党中央生态文明战略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五位一体”的战略布局，首次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五大建设并列，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大又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设立了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构，从价值理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方面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确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党的二十大又提出“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好国土空间体系建设”。由此可见，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是党中央重点战略要求。

（2）项目区位于国家生态安全重要区域。宝鸡市地处陕西省关中西部，是陕甘宁川四省（区）毗邻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黄河最大的支流、位于黄河腹地大“几”字形基底处的渭河从中流过，渭河是关中的母亲河。宝鸡市处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区域，涉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秦岭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区和黄土高原土壤保持重要区之陕中黄土丘陵土壤保持功能区，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和生态格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项目区属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一带五区”空间布局的水土保持区和重点河湖水污染防治区、《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重点区域（渭河和关中渭北台塬）、《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及《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区域、《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一山两河四区五带”生态安全格局的“关中北山绿色重建带”《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两带三廊四域”生态安全格局布局的渭河沿岸生态带和河流治理重点区域。

（3）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区域生态破坏严重，自然恢复难度大。历史采矿活动严重破坏了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对草地、林地植被生态环境形成了严重破坏，项目区生态环境已十分脆弱。区域原生植被生长缓慢，主要植被类型为矮草灌，原始生态环境脆弱，历史采矿活动又大大加速了该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进

度。虽然项目区前期对开采区平面区域进行了复绿工程，但废弃采坑岩质边坡高陡，坡度 $50^{\circ} \sim 85^{\circ}$ ，区内岩质坡面自然恢复条件差。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陕西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宝鸡市凤翔区在采矿点平地生态修复上有一定进展，部分采矿场的石料加工场地进行了土地复垦，但对采石场地等立面生态恢复工作进度缓慢。根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指导意见》《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等内容，“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需通过工程治理等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目的，应以人工恢复为主。同时，依据“山水工程”要求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要求，生态修复项目必须达到对项目区生态系统受损的恢复。因此以往简单的平整复绿工程已不能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生态系统提升工程。

(4) 推动项目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新的发展形势对生态环境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经济发展中，不仅要鼓励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的思想观念和社会经济活动，而且要摒弃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观念和行为，避免新的污染和破坏。本项目实施，能够提高区域的环境质量，可加快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乡村振兴的实现，把生态保与修复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又把乡村振兴实现“产业兴旺”反哺生态文明建设，做到相依相存，共同发展，最终达成“生态美”“百姓富”“机制活”的建设目标。

五、绩效监控结论

2025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凤翔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实施数量、质量、时效较好，项目受益面广，惠及人口多，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预期效果显著；项目已于2025年7月15日开工建设，截至本次监控评价之日，项目建设进度约为20%，预计2026年5月9日前能全部完工。目前已支付工程款184.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15%，预计2026年5月底能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的支付任务。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审核及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存在不足。一是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存在不足，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向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未载明项目施工工期；二是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个别合同（三标段）订立日期不明确。

（二）项目施工、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主要是施工、监理日志记录人不明确；灌砂浆试验检测记录表既无日期，也无检测人、记录人和复核人签字。

（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项目实施单位尽管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够严格，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

问题。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一要完善招投标流程。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确保中标通知书等关键文件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如项目施工工期等。建立多级审核机制，避免遗漏重要条款。二要加强合同管理。制定标准化的合同模板，明确各项条款，特别是合同日期等关键信息。在签订合同前，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所有内容准确无误。三要提升人员专业素养。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在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使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减少人为失误。四要建立监督机制。设立内部监督部门或岗位，对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

（二）强化过程管控，规范施工及监理日志。一要明确责任人。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监理日志的记录工作，并严格落实岗位职责，确保日志记录人清晰可查，严禁代签或漏签。二要规范记录流程。要制定统一的日志记录标准，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及时，做到每日记录、当日签字确认。三要完善试验记录。项目试验检测记录表必须填写检测日期，并设置检测人、记录人、复核人签字栏，严格执行“三人签字”制度，确保可追溯。四要加强监督与检查，要定期开展日志和检测资料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过程管控和责任追究。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

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三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制定确保项目目标实现的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2025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宝凤财建发〔2025〕9号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25年7月31日前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1-7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1-7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1-7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184.65	27.15%	0%	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调整为其他用途原因说明	无			
	其他资金	680.00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 (分年度实施的项目)	680.00	累计执行数	184.65	累计执行率	27.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对新达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5.84h m ² ，其中陡立面占地面积2.16h m ² ，采取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工程等治理方案进行综合治理。			本项目正在实施之中，项目建设进度约为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5年7月31日前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修复面积	5.84h m ²	20%	100%							✓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				
	产出时效	完工日期	2026.05.09	20%	100%								✓			
		资金使用时限	2026.05	27.15%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程建设费（万元）	≤1,147.31	184.65	100%							✓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680.00	184.65	100%								✓			
	社会成本	人民群众支持情况	≥95%	100%	100%								✓			
	生态环境成本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情况	可控	可控	100%								✓			
		竣工后环境质量的情况	明显	明显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情况	显著	显著	显著							✓				
	生态环境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30年	正在实施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13%	≥95%							✓				

说明：

1. 三级指标应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并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

2. 年度指标值应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等填写。
3. 指标值取执行情况应按统计部门统计数据、权威机构调查（统计）、部门统计年鉴、部门业务统计、部门业务记录、部门业务评判、问卷调查报告、媒体舆论等填写。

